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立群

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谨慎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并建言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主动在董事会召开前多渠道获取决策所需相关材料，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同时结合本人经济学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无异议，无反对、弃权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9月1日，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此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经营动态。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性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向公司及时提示市场变化、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 2021 年提名委员会工作做出总结、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审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及企业自身运营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了相关建议，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聘请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充分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内容，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均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会中结合自己的经济学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认真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和修订，尤其是重点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知，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督促加强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易用性，便于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行业背景、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示风险、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1. 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oulq@nankai.edu.cn

述职人：周立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俊民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9 月 1 日，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通过与董事会、管理层、重要部门交流沟通，多角度、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跟踪重大事项进展，分析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特别是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享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帮助公司识别潜在风险，推动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在公司年报及相关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年审工作汇报，就年审安排及审计要点等方面进行有效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积极探讨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和主持了七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充分指导，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及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其尽责履职。

同时，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全力维护股东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提出合理有效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分析市场案例，结合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谨慎、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1. 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持工作独立性，促进董事会公开公正运作。同时，加强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在财务管理、内控监督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mzhang0451@163.com

述职人：张俊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岳臣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 年 9 月 1 日，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时间，通过现场查阅资料、调研走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与外审机构就公司财务情况、年度审计、内控执行等相关方面，进行详细问询和重点关注；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多条意见与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深入探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了相关建议，助力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对 2021 年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情况，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对食品行业及市场趋势的把握和了解，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持续健康发展。

1. 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现行制度的理解和新知识的学习，为规范公司运作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各位股东的信任，感谢公司全体董监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ob.shi@pepsico.com

述职人：史岳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